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圣科技，证券代码：831953，以下简称“天圣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天圣科技存在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此外还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事长、总经理变更，重大诉讼未进行披露，并涉及关联担保、管理层离职、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现就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存在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根据天圣科技历次披露的公告及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未进行披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重大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披露等风险事项。截止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为勤勉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之义务，主办券商采用现场督促、电子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连续提醒公司须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并要求公司按时披露进展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 （四）、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二、公司涉及关联担保及银行账户冻结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作启向许静合计借款 212.71 万元，天圣科技为该等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且未履行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因实际控制人侯作启未按约定归还许静借款，根据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许静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22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农村信用社账户被冻结。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后，资金周转存在一定困难，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关联担保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公司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在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要求公司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补充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主办券商已对天圣科技启动专项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对公司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天圣科技尚未对上述事项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尚未完成整改。

基于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现状，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仍有其他对外担保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天圣科技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三、其他诉讼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除上述提到的诉讼以外,天圣科技还有以下涉诉信息:

序号	案件名称	法院	案号/民事裁定书	涉诉金额(元)	判决结果
1	姜宁与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芝罘区人民 法院	(2019)鲁 0602执920号 之一	1,173,293.75	(1)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侯作启妻子柳玉屏名下的坐落于芝罘区幸福中路的5套房产; (2)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1号、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2号、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3号房产,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
2	淄博宏和机械有限公司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淄博市周村 区人民法院	(2018)鲁 0306民初 1934号	526,729.90	已调解,已向淄博宏和机械有限公司支付526,729.90元
3	率秀安、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民 法院	(2019)鲁 0613民初491 号	146,200	冻结被申请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50,000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尚未判决
4	韩明谦、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13 民初 492 号	42,800	冻结被申请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42,8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5	邹德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	烟台市莱山 区人民法院	未知	未知	尚未判决
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和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烟台市莱山 区人民法院	未知	17,000,000	尚未判决
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烟台经济技 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91 民初 1101 号	4,800,000	尚未判决
8	烟台开发区金邦钢板有限公司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牟平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12 民初 223 号	60,173.96	尚未判决
9	珲春市水利局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	(2019)吉 24 民 初 63 号	17,206,000	尚未判决
10	烟台市莱山区恒顺物资经销有限公司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烟台市莱山 区人民法院	2019 鲁 0613 民初 678 号	19,350.60	被告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烟台市莱山区恒顺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19,350.60元
11	张锋、侯作启民间借贷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13 民初 922 号	2,675,000	冻结被申请人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675,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尚未判决
12	卢楷元、侯作启民间借贷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13民初921 号	2,675,000	冻结被申请人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675,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尚未判决
13	宋来玉、侯作启民间借贷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13民初923 号	3,005,208	冻结被申请人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005,208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尚未判决
14	卢传贤、侯作启民间借贷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13民初920 号	2,357,500	冻结被申请人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357,5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尚未判决
15	陈淑华与侯作启、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贷纠纷	山东省烟台 市芝罘区人 民法院	(2019)鲁 0602执927号	510,000	(1) 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侯作启妻子柳玉屏名下的坐落于芝罘区幸福中路的5套房产； (2) 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1号、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9号2号、坐落于莱山区同和路

					9号3号房产及坐落于烟台市莱山区同和路9号、烟国用（2015）第218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面积为192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财产； （3）查封被执行人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设备一宗； （4）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侯作启之妻柳玉屏名下的车牌号码为鲁F×××××的保时捷卡宴车一辆。
16	烟台市莱山区晖光汽车大修厂、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	（2019）鲁0613民初335号	153,770	尚未判决
17	上海焕能实业有限公司与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	（2019）沪0112民初21229号	未知	尚未判决

基于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现状，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天圣科技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进行披露

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公司发生如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变更职务	变更前人员名称	变更后人员名称	变更时间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侯作启	柳玉红	2019-1-28
监事	孙孝平	侯继祥	2019-3-11
董事长	柳玉红	侯作启	2019-3-25

上述人员事项发生变更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知悉上述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天圣科技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五、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继离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孝平、监事柳伟伟、公司副总经理率秀安均已离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公司均未发布相关公告。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监事孙孝平离职后，公司聘任新的监事侯继祥，但公司监事会人数仍不满足《公司法》的最低法定人数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六、员工人数大幅下降

根据天圣科技 2018 年 8 月份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和主办券商 2019 年 2 月了解到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公司员工人数为 17 人，2018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为 51 人，员工人数减少 34 人，大幅下降 66.67%，员工人数的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天圣科技存在员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仍不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将可能导致更多员工离职，加剧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天圣科技、实际控制人侯作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

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现天圣科技、实际控制人侯作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查询结果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作启

执行法院: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0602民初8878号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10日

案号:(2019)鲁0602执927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到2018年12月31日总共510,000元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烟台市芝罘区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烟台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侯作启

执行法院: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0602民初7565号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10日

案号:(2019)鲁0602执920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偿还申请人950,000元,利息209,375元及诉讼费13,918.75元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烟台市芝罘区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侯作启

执行法院: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鲁0602民初133号

立案时间:2019年04月23日

案号：(2019)鲁 0602 执 1098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应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还付申请执行人 200,000 及利息 45,0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按年利率 24%计算)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烟台市芝罘区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因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柳玉红被出具限制高消费令。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现天圣科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已督促天圣科技及时进行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天圣科技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因天圣科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涉及较多诉讼，且公司厂房、设备已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如果查封的财产被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连续亏损三年，目前珲春市水利局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除正在执行与台州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钢闸门项目外，尚未开展其他项目，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风险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天圣科技的主办券商，已将上述事项可能面临的风险告知天圣科技，并提醒天圣科技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天圣科技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因天圣科技挂牌后于 2017 年 4 月及 2018 年 5 月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作启、柳玉屏控制的企业烟台天圣橡胶坝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 2 笔违规担保，2018 年 12 月，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已

份有限公司
章

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作启、董事会秘书彭咏梅、实际控制人柳玉屏出具监管意见函。因天圣科技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的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侯作启及董事会秘书彭咏梅作出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损害股东利益，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天圣科技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天圣科技存在上述诸多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特此公告。

主办券商咨询联系人：张 娜

电子邮箱：zhangna@ebscn.com

